

附件 3:

# 兴安盟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2019 年修订版)

编制单位：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兴安盟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目的

规范烟花爆竹较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和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兴安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安盟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制品的经营、储存、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1) 较大以上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 (2) 超出旗县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跨旗县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兴安盟应急局）认为需要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施救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和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机制。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在盟行政公署的领导下，盟应急局负责统一指导、协调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盟应急局成立兴安盟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盟烟花爆竹救援指挥部）。

盟烟花爆竹救援指挥部的组成及成员单位：

指挥长：盟应急局局长

副指挥长：盟应急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办公室、执法局、执法支队、预案管理和减灾救援保障科。

盟烟花爆竹事故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统一指导和协调全盟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必要时，报请盟行政公署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参加较大、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 决定启动本预案。

成员单位的职责：

**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应急值守的相关事宜，及时向盟应急局领导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局领导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批示和意见，并督办落实；接收盟行政公署和自治区应急厅的指示，并迅速呈报局领导阅批；本局在处置事故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

**执法局：**负责与盟委宣传部（新闻办）及报社、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提供事故单位相关信息，指导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应急物资、装备、联络方式等信息；协调组织安全生产应急专家，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执法支队：**保障局内、外网络畅通运行，接收、处置事故发生地上报的事故信息，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局领导，并根据指示及时上报盟委、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和自治区应急厅，同时转送本局相关科室；跟踪续报事故发展情况，按照局领导指示，及时向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政府通报情况并协调有关事宜，参与较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落实。

**预案管理和减灾救援保障科：**协调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的工作；提供应急物资、装备、联络方式等信息；协调专

业应急救援队参加救援工作；负责接收、处置各地、各部门上报的事故信息，及时报告局领导；向自治区应急厅、盟行政公署报送事故信息；跟踪、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 **2.2 其他有关部门**

根据事故情况，需要有关部门配合时，盟安委会按照《兴安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和提供支持。

## **2.3 专家组**

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1) 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措施提出建议。
- (2) 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技术指导。
- (3) 参与事故调查，提出事故原因分析意见。
- (4) 参与制订、修订烟花爆竹较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预防**

**3.1.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制定针对性强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1.2** 各级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级建立烟花爆竹重大危险场所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主要危

险场所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分布、地理位置以及危险、危害级别等内容；周边安全距离、地形、地貌、交通、电力、水源以及周围消防、医疗救护力量等情况。

## **3.2 事故分级和预防行动**

### **3.2.1 事故应急响应分级**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对应上述事故等级，应急响应等级划分为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

### **3.2.2 预防行动**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确认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当认为需要支援时，请求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盟应急局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态进展，按有关规定报告自治区应急厅、盟行政公署，通报其他有关地方、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 **3.3 预警**

#### **3.3.1 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事故有关因素分析和趋势预测，对有可能启动IV、III、II、I级应急响应生产安全事故，应及时进行预警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 **3.3.2 预警的内容**

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 **3.4 信息监控与报告**

全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由盟应急局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并经核实后及时上报自治区应急厅、盟行政公署。旗县市应急局、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有关企业对烟花爆竹重大危险场所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旗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较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应急

厅。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在上报事故情况时，应当同时报告本级政府。盟应急局和各旗县市人人民政府接到发生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盟行署。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地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发生 I 级事故及险情，启动国家应急管理部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发生 II 级事故及险情，启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发生 III 级事故及险情，启动本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发生 IV 级以下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由旗县市人人民政府决定。旗县市人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全力组织抢险救援，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旗县市人民政府进行IV级应急响应行动前，上报盟应急局，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报告执法局和办公室，根据局领导指示，由办公室通知有关科室负责人进行应急准备。

## **4.2 III、IV级响应程序**

### **4.2.1 基本响应**

#### 4.2.1.1 进入III级应急准备状态

事故等级达到IV级旗县市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执行如下响应程序：

- (1) 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
- (2) 收集事故有关信息，采集事故相关数据和资料；
- (3) 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 (4) 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 (5) 通知有关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盟直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
- (6) 向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提出事故抢险救援指导意见；
- (7) 根据需要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 (8) 提供有关专家、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 4.2.1.2 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

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时，根据事态发展和现场抢险救援进展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执行如下响应程序：

- (1) 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
- (2) 收集事故有关信息，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和资料；
- (3) 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盟行署办公室；
- (4) 组织专家咨询，提供事故抢险救援方案；
- (5) 派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协调指挥；
- (6) 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环保等工作；
- (7) 通知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 (8) 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9) 根据领导指示，通知盟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4.2.2 应急决策

盟烟花爆竹事故救援指挥部接到较大、重大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做出处置决策（其中，重大事故在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做出处置决策）。

- (1) 对事发地的旗县市人民政府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

求，协调盟直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向盟行署和自治区应急厅报告，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持。

(3) 指挥部负责人赴事故现场，现场指挥。

(4)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

(5) 发布启动本预案的指令。

(6) 落实自治区和盟委行署领导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4.2.3 指挥协调**

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救；当地人民政府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统一组织指挥事故救援工作。

盟行政公署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盟应急局应及时向自治区应急厅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盟行政公署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启动本预案后，盟应急局组织协调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 根据现场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协调调集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抢救需要；

(2)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抢救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提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

(3)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及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 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持救援工作；

(5) 事故中涉及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协调外事口岸办支持配合；

(6) 必要时，通过盟安委会报请盟行政公署协调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 **4.3 现场紧急处置**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旗县市行政区、跨领域或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盟应急局协调实施，影响特别严重的报盟行政公署决定。

针对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事故发生单位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参照下列处置方案和处置要点开展工作：

#### **4.3.1 一般处置方案要点**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烟花爆竹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烟花爆竹火灾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方向离开，并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

就地保护是指人员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员，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 **4.3.2 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
- (3) 确定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 **4.4 应急联动**

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应急管理、消防、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参加，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增援队伍。

(2) 医疗救援组：由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3) 交通管制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负责事发地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输畅通；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公安、民政等部门参加，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同时，要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 **4.5 信息发布**

按照《兴安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4.6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

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上交救灾报告。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盟行政公署和盟应急局。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事故所在地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

### **5.2 保险**

事故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派出人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 **5.3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故发生地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相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一个月內，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盟应急局。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系畅通。

盟安委会负责建立与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级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和开发重大危险源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旗县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相关应急资源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并向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送重要信息。

###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1)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烟花爆竹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有关企业和旗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企业、本地区烟花爆竹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



点，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以烟花爆竹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为主要力量，以相关大中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要支援力量。各类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做到反应迅速，常备不懈。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及社区群众性应急队伍是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要积极做好救援准备工作。

(3) 应急救援资金保障。烟花爆竹企业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置烟花爆竹事故灾难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4) 交通运输保障。在应急响应时，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铁道、民航、军队等系统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交通警戒支持，以保证及时调运应急救援有关人员、队伍、装备和物资。

事故所在地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

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5) 医疗卫生保障。事故发生地旗县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烟花爆竹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机构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并负责后续治疗。必要时，协调兴安盟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力量支援。

(6) 治安保障。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人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7) 物资保障。烟花爆竹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旗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烟花爆竹企业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遵循“服从调动，服从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必要时，旗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征用社会物资。跨旗县市、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盟安委办负责协调。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旗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烟花爆竹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和专家基础数据库，开展事故预防、应急救援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在应急响应状态下，事故发生地气象部门要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公众信息交流。旗县市人民政府、各烟花爆竹企业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烟花爆竹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 培训。烟花爆竹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业务培训；烟花爆竹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教育；各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负责对应急管理人員和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并将应急管理培训内容列入各级行政管理培训课程。

(3) 演练。烟花爆竹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关专业应急机构和旗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盟应急局提交书面总结。预案管理和减灾救援保障科

定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演练。

## 6.5 监督检查

盟应急局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 7 附则

### 7.1 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II 级响应（重大事故）、III 级响应（较大事故）、IV 级响应（一般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 级响应：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 100 人以上中毒，或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 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10~29 人死亡，或造成 50~99 人中毒，或造成 5000~10000

万元（不含）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重大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9 人死亡，或造成 30-49 人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Ⅳ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2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29 人以下中毒，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等。

## **7.2 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

旗县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有关应急保障单位都要根据本预案和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抄送盟应急局备案。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盟安监局及时组织修订。盟应急局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盟应急管理局制定，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